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三次修订稿)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已于每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版)》等文件,公司已于每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一轮问询函和第二轮问询函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和《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3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成交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3,184.93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大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021/6/17	6.9015	4,352,500	0.9999%
	合计	—	—	4,352,500	0.9999%

平安大华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8,793,774	6.62%	24,441,274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93,774	6.62%	24,441,274	5.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减持股份的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平安大华减持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简称"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对应雍景羊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59.65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获得的转让收益(税前)约人民币359.6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转让前,公司持有雍景羊绒31.25%的股权,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68.75%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雍景羊绒的股权,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雍景羊绒100%股份。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8月2日,雍景羊绒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8月3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内蒙古菁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59.65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款凭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赵恕昆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恕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变动原因,赵恕昆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恕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恕昆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恕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赵恕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恕昆先生在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赵恕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董事王联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联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联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联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联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联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联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上接D22版)

公司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规划设计方案,截至目前,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目前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待最终规划设计方案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最终规划设计方案确定项目投产时间、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相关利好政策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推进文旅融合核心理念,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和打造国际化文化交流的大力支持。同时,传统文旅行业也与其他产业不断融合发展,其中包括以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与电影世界项目、光线传媒"光线(扬州)中国电影世界项目"为代表的"电影+文旅"的模式。长期来看,电影文旅项目仍具有较强的消费潜力和市场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新媒体、旅游文化等。公司坚持"一横一竖,形成大娱乐产业模型"的核心战略,聚焦核心项目,构建全产业链文化产业体系,横向即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深耕电影、电视剧网剧投资制作、艺人经纪、新媒体等业务,同时以原有旅游景区业务方面的经验及团队为基础,结合影视文化业务的优势及资源,积极拓展旅游文化业务的发展。电影文旅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转型以来,每年开发影视项目多达十余部,通过电影文旅项目配套建设导演工作室、酒店会议等设施,将聚合业内导演、编剧、主创等行业资源,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影业务行业竞争力。

近两年来,随着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影视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同时因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将集中主要资源发展电影业务。电影文旅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发挥公司影视IP的衍生经济效应,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公司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期限
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1110228763533390X	2,000	2004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41582327E	26,800	2001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经查询公开信息平台,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慧,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国立华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国信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等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董事会决策、合同签订审批相关文件;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购置土地的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

(3)获取并检查电影文旅小镇项目立项和规划方案文件;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收购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

14、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通过购置新增土地使用权合计7.99亿元,你公司称将用于打造电影文旅小镇项目,发展旅游文化业务,2020年度,你公司实现旅游业务实现收入0元,去年同期为4184.45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购置大额土地所进行的决策过程,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并说明是否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答: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购买东方山水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2019-094、2019-095)。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董事会决策、合同签订审批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核实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3)查阅公司公告文件,核实决策信息是否及时对外披露。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购置土地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2020年度旅游业务未实现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在旅游业务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购置大额土地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对购置大额土地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具体名称,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1、公司2020年度旅游业务未实现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及购置大额土地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原旅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潭柘寺、戒台寺和妙峰山景区,根据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等十部委联合于2012年10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方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公司同意并积极配合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做好潭柘寺、戒台寺退市事宜。根据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签署的《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将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景区经营权归还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潭柘寺景区、戒台寺景区、妙峰山景区经营权及转让全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因此,公司自2019年6月起无旅游业务收入。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相关利好政策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推进文旅融合核心理念,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和打造国际化文化交流的大力支持。同时,传统文旅行业也与其他产业不断融合发展,其中包括以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与电影世界项目、光线传媒"光线(扬州)中国电影世界项目"为代表的"电影+文旅"的模式。长期来看,电影文旅项目仍具有较强的消费潜力和市场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新媒体、旅游文化等。公司坚持"一横一竖,形成大娱乐产业模型"的核心战略,聚焦核心项目,构建全产业链文化产业体系,横向即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深耕电影、电视剧网剧投资制作、艺人经纪、新媒体等业务,同时以原有旅游景区业务方面的经验及团队为基础,结合影视文化业务的优势及资源,积极拓展旅游文化业务的发展。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转型以来,每年开发影视项目多达十余部,通过公司电影IP资源的导入,布局影视前期创作和后期制作产业链,以影视文化旅游为主题,兼顾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配套高品质度假村酒店和各类设施,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地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影业务行业竞争力。

近两年来,随着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影视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发挥公司影视IP的衍生经济效应,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购置大额土地的付款安排、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具体名称及关联关系:

(1)本次交易中,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8.4亿元。收购的标的公司账面资金0.4亿元,公司实际需支付8亿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①、2019年11月11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

②、2019年11月29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19,000万元。

③、2020年2月18日,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40,000万元。

④、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开信息平台,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慧,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国立华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国信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对2020年收入执行实质性程序;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购置土地的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

(3)获取并检查电影文旅小镇项目规划方案文件;

(4)检查转让款支付记录与凭证附件;

(5)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确定其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交易对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请说明你公司对购置大额土地的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同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以"影视衍生品"为名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答:

公司收购了东方山水100%股权,取得东方山水度假村用地使用权。该用地位于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宗地总面积约18.72万平方米,我公司将以影视文化旅游为主题,兼顾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通过公司电影IP资源的导入,布局影视前期创作和后期制作产业链,配套高品质度假村酒店和各类设施,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地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打造北京密云国际电影文旅小镇。

公司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规划设计方案,截至目前,设计方案已初步编制完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目前正在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待最终规划设计方案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最终规划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

北京密云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以"影视衍生品"为名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询问了解购置土地的后续开发计划和经营安排;

(2)获取并检查电影文旅小镇项目立项和规划方案文件。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了解到电影文旅小镇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公司计划建设酒店、公寓、工作室和创作沙龙等建筑,并且计划主要以自主运营的方式实现项目收益。

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邸晓峰:

1、公司已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公司计划建设酒店、公寓、工作室和创作沙龙等建筑,并且计划主要以自主运营的方式实现项目收益。

独立董事褚建国:

本人对公司年报披露的购买土地使用权合计7.99亿元事项进行了核查,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召开了以核查为目的的审计委员会会议;

2、实施了对有关人员问询,并对问询结果与本人所能查询到的资料进行核对;

3、查阅公司及会计师共同向本人提供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意见》,回复意见中提到:"某董事向公司反映了关于对东方山水项目的规划存在重大政策风险、开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但公司的回复和解释未能消除本人疑虑。"。

经查,公司购买7.99亿元的土地是东方山水项目用地。同时,对于公司获得可以认定东方山水项目存有政策风险的政府文件,公司未向本人披露,本人也不知情。

公司和审计机构虽也实施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并做出"未发现该项目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核查结论"。但鉴于如下情况:

1、公司在获知项目存在重大政策风险信息后,未及时告知本人;

2、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政府文件,也未对该事项作出说明和解释;

3、公司未能按照本人在2020年11月6日根据深交所《违规行为核查通知》回复意见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和审慎原则,无法消除本人对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政策风险、开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独立董事王艳:

本人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褚建国召集的以核查为目的的审计委员会会议,查阅了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共同提供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意见》,经查,公司年报显示的土地使用权7.99亿元为东方山水项目用地,未发现公司购置土地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鉴于问询函中提到的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政策风险,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政府文件,因此,无法消除对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政策风险、项目开发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8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37%,回购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0.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6,420,591.3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16,4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50.00万元、4,350.00万元、4,600.00万元及1,45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9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3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3.9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11.16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26.76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8.4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两笔闲置募集资金4,450.00万元、4,55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1.50%-3.70%	是	8.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5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5日	1.50%-3.70%	是	179.91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6日	1.50%-3.70%	是	159.68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70%	是	26.53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是	42.59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是	17.26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是	1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是	16.10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1.50%-3.50%	是	32.36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是	32.72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3.98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是	11.16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26.76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是	8.43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1.50%-3.50%	否	—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2日	1.49%-3.51%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50%-4.72%	否	—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49%-4.73%	否	—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否	—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否	—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否	—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对于上述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上述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金融部、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一次新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7-28	2021-10-28	1.40%或3.20%或3.4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及江门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江门三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或4.25%	自有资金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6-18	2021-12-20	1.95或4.25%	自有资金
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7-1	2021-9-30	3.80%	自有资金
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4期	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2021-7-7	2022-8-2(可提前转让)	3.60%	自有资金
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国际沪深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	/	无固定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为:56%恒生指数+24%沪深300指数+20%中证短债指数	自有资金
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6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3.3%	自有资金
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19	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2.9%-3.3%	自有资金
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谢诺辰阳尊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深国信托	混合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	/	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站或其他方式每周披露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自有资金
小计		/	/	/	9,200	/	/	/	/
9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1-7-23	2021-10-22	1.40%或3.20%或3.40%	募集资金
10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7-28	2021-10-28	1.40%或3.20%或3.40%	募集资金
小计		/	/	/	8,800	/	/	/	/
合计		/	/	/	18,000	/	/	/	/

备注:

华润信托·谢诺辰阳尊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管理运用方向包括:

(1)权益类金融产品:沪深A股股票(含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股票、网上新股申购)、港股通、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交易;

(3)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4)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5)信托业保障基金。

(6)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扩大投资范围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设置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的,视为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及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9,2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江门三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8,8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7-2	2021-7-16	1.71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2021-7-16	2.68
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2	2021-7-16	0.98
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1-7-19	2021-7-23	1.80
合计			/	/	13,000	/	/	7.1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认购资料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